



司法部2002年度法治建设与法学理论研究部级科研项目重点研究课题
《我国证据制度的理论与实践问题》研究成果之二

证据法学研究述评

ZHENGJUFAXUE YANJIU SHUPING



主编 宋英辉 汤维建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司法部 2002 年度法治建设与法学理论研究部级科研项目重点研究课题
《我国证据制度的理论与实践问题》研究成果之二

证据法学研究述评

主 编 宋英辉 汤维建
副主编 高家伟 吴宏耀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 北 京 ·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证据法学研究述评/宋英辉, 汤维建主编. —北京: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2006. 8
ISBN 7-81109-381-2

I. 证... II. ①宋...②汤... III. 证据-法律-研
究-中国 IV. D925.01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6) 第 044532 号

证据法学研究述评

ZHENGJUFAXUE YANJIU SHUPING

主编 宋英辉 汤维建

出版发行: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西城区木樨地南里
邮政编码: 100038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蓝空印刷厂

版 次: 2006 年 8 月第 1 版
印 次: 2006 年 8 月第 1 次
印 张: 31.75
开 本: 787 毫米×1092 毫米 1/16
字 数: 605 千字
印 数: 0001~2000 册

ISBN 7-81109-381-2/D·367
定 价: 68.00 元

本社图书出现印装质量问题, 由发行部负责调换

联系电话: (010) 83903254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E-mail: cpep@public.bta.net.cn

www.jgclub.com.cn

作者简介

宋英辉，1957年出生，河北人。法学博士，北京师范大学刑事法律科学研究院教授。1982年毕业于河北省师范学院，获哲学学士学位；1989年、1992年毕业于中国政法大学研究生院，分别获得诉讼法专业硕士学位和博士学位。1989年7月~2006年6月，先后任中国政法大学讲师、副教授、教授；2006年7月至今，任北京师范大学刑事法律科学研究院教授。研究领域为刑事诉讼法学、证据法学、司法制度。独立完成、合著、主编或参与撰写的著作30余部，发表学术论文90余篇。代表性成果有《刑事诉讼目的论》（1995）、《刑事审判前程序研究》（2002）、《刑事诉讼原理》（2003）等。

汤维建，1963年出生，江苏丹阳人。先后于1986年获法学学士学位（苏州大学），1992年获法学硕士学位（中国政法大学），1995年获法学博士学位（中国政法大学），为新中国第一批民事诉讼法学博士。1995年9月进入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博士后流动站，为新中国第一个民事诉讼法学博士后研究人员。1997年10月博士后出站后任教于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曾于2001年1月~5月，在美国耶鲁大学法学院做访问学者。长期从事民事诉讼法学研究，涉及的领域包括中国民事诉讼法、外国民事诉讼法、证据法、破产法、仲裁与公证法、司法制度等。现为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研究生导师，诉讼法教研室副主任。已出版《司法改革与民事诉讼制度的建构》（合著）、《美国民事司法制度与民事诉讼程序》、《破产程序与破产立法研究》等21部著作，并在《中国法学》、《法学研究》等刊物上发表学术论文80余篇。

高家伟，1969年出生于新疆生产建设兵团。1991年毕业于西南政法学院，获法学学士学位。1994年、1997年毕业于中国政法大学，分别获得法学硕士和博士学位。现为中国政法大学诉讼法学研究中心教授、博士研究生导师。2000年、2002年分别在德国康斯坦茨大学法学院、德雷斯頓大学法学院和芬兰土库大学法学院做高级访问学者。已出版《行政诉讼证据的理论与实践》、《国家赔偿法》、《行政法学总论》、《行政法》等多部专著、译著，并在《中国法学》、《行政法学研究》、《行政法论丛》、《证据学论坛》等刊物上发表多篇学术论文。

吴宏耀，1974年出生，河南省禹州市人。1996年毕业于郑州大学，获哲学学士学位。同年考入中国政法大学，并于1999年、2002年获得法学硕士、博士学位。其间，曾任中国政法大学研究生院学报《研究生法学》主编（2000年~2002年）。2002年博士毕业后留校任教；2003年于中国政法大学破格晋升为副教授；2004年获霍英东教育基金会第九届高等院校青年教师奖（研究类）二等奖。在学术兴趣上，主要侧重于刑事诉讼法学、证据法学的基础理论研究。现已出版学术著作两部：《刑事审判前程序研究》（合著）、《诉讼证明原理》（合著）；在《法学研究》、《法哲学与法社会学论丛》、《政法论坛》等刊物上发表学术论文40余篇。

撰稿分工（以撰写章节先后为序）：

宋英辉：代引言，第三章第一节、第二节。

吴宏耀：代引言，第六章，第九章第三节（四），第十章，第十三章。

雷小政：代引言，第三章第三节、第四节、第五节，第十四章。

汤维建：第一章，第二章第一节、第二节，第十二章，第十五章。

陈 巍：第一章，第二章第一节、第二节，第十二章，第十五章。

王彰显：第二章第三节。

张 弘：第三章，第十四章。

高家伟：第四章，第五章，第九章，第十一章。

张前锋：第四章，第五章，第九章，第十一章。

潘北枝：第四章，第五章，第九章，第十一章。

崔 洁：第六章。

罗海敏：第七章。

何 挺：第八章。

温克志：第十三章。

前 言

本书系司法部 2002 年度“法治建设与法学理论研究部级科研项目”重点研究课题《我国证据制度的理论与实践问题》(02SFB1008)的研究成果之一。

自 20 世纪 80 年代开始,我国传统证据法学理论体系逐步形成。新世纪伊始,为回应社会对证据立法的迫切需求,证据法学研究开始引起诉讼法学界的广泛兴趣,法学界围绕我国如何构建一套完善的证据法学理论体系及如何完善证据立法等问题,展开了热烈的讨论,推出了大量关于证据法的专著、论文、教材,提出了一系列创新和富有挑战性的观点;同时,国外许多证据法学理论、研究方法和司法实践经验也被直接或间接介绍和应用到我国证据法学研究之中。证据法学的研究已形成繁荣的学术景象,证据法学也逐渐成为一门“显学”。在已有的证据法学研究中,新旧学说并陈、各派观点林立。为了梳理相关的学说分歧,明确证据法学研究所取得的基本共识,澄清争议的问题所在,我们编著了《证据法学研究述评》。

本书引用的主要资料截至 2004 年底,对于 2005 年出版、发表的一些代表性成果也有引用。本书在概括、梳理证据法学研究主要学说的同时,也对相关重要问题进行了评析和探讨。证据法学理论博大精深,书中的评析与探讨难免有不妥甚至错误的地方;同时,由于时间、水平所限,在资料收集方面难免疏漏;此外,由于作者研究、写作风格不同,各个部分难免有欠协调之处。这些尚需读者谅解,并恳切希望不吝赐教。

本书由宋英辉、汤维建、高家伟、吴宏耀、罗海敏、何挺统稿。中国政法大学诉讼法专业研究生艾静、张媛、刘欢对本书资料进行了核对。

本书的出版得到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的大力支持,在此表示诚挚的谢意。

宋英辉

2006 年 8 月

目 录

证据法学的若干基本问题（代引言）	（ 1 ）
一、证据法学与认识论	（ 1 ）
二、司法裁判中的事实问题	（ 6 ）
三、司法裁判中的证据	（ 12 ）
四、刑事诉讼中的证明	（ 15 ）
五、证据法学研究方法的转型	（ 17 ）

第一编 证据法学的历史沿革

第一章 西方国家证据法学的历史沿革	（ 27 ）
第一节 英美法系证据法学的历史沿革	（ 27 ）
一、吉尔伯特	（ 28 ）
二、边沁	（ 30 ）
三、斯蒂芬	（ 34 ）
四、菲利浦斯	（ 34 ）
五、斯达克	（ 35 ）
六、威尔斯	（ 35 ）
七、贝斯特	（ 36 ）
八、格林列夫	（ 37 ）
九、泰勒	（ 37 ）
十、撒耶	（ 38 ）
十一、威格摩尔	（ 39 ）
十二、摩根与米切尔	（ 40 ）
十三、坎布利尼	（ 41 ）
十四、莫尔	（ 43 ）
十五、克劳斯	（ 45 ）
十六、最新动向	（ 45 ）
第二节 大陆法系证据法学的历史沿革	（ 47 ）
第二章 我国证据法学的历史沿革	（ 49 ）
第一节 我国现代证据法学的起源	（ 49 ）
第二节 新中国成立后的证据法学	（ 50 ）
一、建国初期的证据法学	（ 50 ）

二、20 世纪 90 年代初的证据法学	(51)
三、20 世纪 90 年代中期以后的证据法学	(51)
第三节 我国台湾地区证据法理论	(56)
一、举证责任理论	(56)
二、自由心证	(60)
三、法院阐明权与法官的心证公开理论	(63)
四、事证开示制度与证据保全制度	(66)
五、证明妨碍理论	(68)

第二编 证据法学的基础理论

第三章 证据法学的理论基础	(73)
第一节 证据法学理论基础的界定	(74)
一、证据学的理论基础与证据法学的理论基础	(74)
二、证据法学的理论基础与一系列概念的区别	(75)
第二节 一元论的基本构成及其评析	(76)
一、一元论的基本构成	(76)
二、对一元论的评析	(82)
第三节 二元论的基本构成及其评析	(88)
一、二元论的基本构成	(88)
二、对二元论的评析	(90)
第四节 三元论的基本构成及其评析	(90)
一、三元论的基本构成——认识论、价值论、方法论	(90)
二、对三元论的评析	(92)
第五节 多元论的基本构成及其评析	(94)
一、多元论的基本构成	(94)
二、对多元论的评析	(98)
第四章 证据法的基本原则	(100)
第一节 证据裁判原则	(102)
一、证据裁判原则的含义和历史发展	(102)
二、证据裁判原则的主要内容	(103)
三、证据裁判原则在我国之适用	(105)
第二节 自由心证原则	(106)
一、自由心证之定位	(106)
二、自由心证原则的主要内容	(107)
三、自由心证原则的制约	(108)

四、我国应确立自由心证原则之探讨	(111)
第三节 直接言词原则	(113)
一、直接言词原则的含义、确立及功能	(113)
二、直接言词原则的适用及例外	(115)
三、直接言词原则在我国证据制度中的实现	(117)
第四节 诚实信用原则	(120)
一、诚实信用原则的源起与含义	(120)
二、诚实信用原则在证据法上的地位	(120)
三、诚实信用原则在证据法上的表现与应用	(121)
第五节 利益衡量原则	(124)
一、利益衡量原则的源起	(124)
二、证据法中的利益衡量	(124)
第五章 证据立法模式	(127)
第一节 西方国家的证据立法	(127)
一、英美法系国家的证据立法	(127)
二、大陆法系国家的证据立法	(130)
第二节 我国的证据立法	(131)
一、我国证据立法研究的现状	(131)
二、证据立法的必要性和迫切性	(133)
三、我国证据立法的模式选择	(135)
四、我国证据立法应注意的问题	(137)
第三节 证据法专家建议稿	(139)
一、《中国证据法草案(建议稿)》	(139)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证据法专家拟制稿》	(140)

第三编 证 据

第六章 证据概述	(147)
第一节 证据的概念	(147)
一、事实说及相关争论	(148)
二、证据概念的新说	(153)
三、证据的相关概念	(155)
第二节 证据属性	(158)
一、传统证据属性学说	(159)
二、证据属性新说	(167)

第七章 证据种类	(171)
第一节 两大法系证据种类的立法与理论	(171)
一、英美法系证据种类的立法和理论	(172)
二、大陆法系证据种类的立法和理论	(174)
第二节 我国证据种类立法及评析	(176)
第三节 具体证据种类	(180)
一、同案被告人供述和辩解	(180)
二、电子证据	(182)
三、心理测试检查结果	(188)
四、现场笔录	(191)
第八章 证据分类	(195)
第一节 证据分类概述	(195)
一、西方国家证据分类研究	(195)
二、我国大陆地区的证据分类理论	(198)
三、我国台湾地区证据分类研究	(207)
第二节 原始证据与传来证据	(209)
一、原始证据与传来证据的分类标准	(209)
二、原始证据和传来证据的概念和特点	(211)
三、原始证据和传来证据的范围	(212)
四、传来证据的证明力问题和作用	(213)
五、传来证据与传闻证据的区别	(214)
六、原始证据与传来证据的运用规则	(214)
第三节 直接证据与间接证据	(215)
一、直接证据与间接证据分类的标准与概念	(215)
二、直接证据与间接证据的种类与范围	(219)
三、直接证据与间接证据的特点与区别	(221)
四、间接证据的作用	(223)
五、直接证据与间接证据的运用规则	(224)
第四节 言词证据与实物证据	(226)
一、言词证据与实物证据分类的标准	(226)
二、言词证据与实物证据的概念和特点	(227)
三、言词证据、实物证据与人证、物证	(228)
四、言词证据和实物证据的范围	(228)
五、言词证据和实物证据的证明方式	(229)
六、言词证据和实物证据的运用规则	(230)

第五节 有罪证据与无罪证据	(230)
一、三种分类的标准与概念	(230)
二、关于三种分类的优劣之争	(234)
三、控诉证据与辩护证据的特点	(237)
四、有罪证据与无罪证据的运用规则	(238)
第六节 本证与反证	(238)
一、本证与反证分类的标准和概念	(238)
二、本证与反证的特点	(241)
三、本证与反证的运用规则	(241)
第七节 主证据与补强证据	(242)
一、主证据与补强证据分类的标准与概念	(242)
二、主证据与补强证据的特点	(243)
三、补强证据的适用条件与运用规则	(243)
四、补强证据在我国的适用范围	(244)
第九章 证据规则	(245)
第一节 证据规则概述	(245)
一、证据规则的含义	(245)
二、证据规则的历史发展	(246)
三、两大法系证据规则的比较	(247)
四、证据规则的功能	(248)
五、证据规则的法律意义	(249)
第二节 两大法系主要证据规则及程序适用	(250)
一、证据规则的基本体系	(250)
二、证据的相关性规则	(251)
三、非法证据排除规则	(252)
四、传闻证据排除规则	(258)
五、其他证据规则	(259)
六、证据规则的程序适用	(263)
第三节 建立和完善我国的证据规则	(266)
一、我国证据规则的立法现状	(266)
二、建立健全我国证据规则的必要性	(268)
三、健全我国证据规则的原则和要求	(269)
四、我国具体证据规则的建构	(270)
五、我国证据规则的程序建构	(276)

第四编 证明

第十章 证明概述	(281)
第一节 证明概念	(282)
一、传统证据法理论中的证明	(282)
二、狭义证明理论	(285)
第二节 与证明相关的概念	(289)
一、证明与释明	(289)
二、严格证明与自由证明	(291)
第十一章 证明对象	(293)
第一节 证明对象概述	(293)
一、证明对象的概念	(293)
二、证明对象的特征	(296)
三、证明对象的种类	(298)
四、免证事由	(298)
第二节 刑事诉讼证明对象	(300)
一、被指控犯罪行为构成要件的事实	(300)
二、与犯罪行为轻重有关的各种量刑情节的事实	(301)
三、排除行为的违法性、可罚性的事实	(301)
四、排除或减轻刑事责任的事实	(302)
五、刑事诉讼程序事实	(302)
第三节 民事诉讼证明对象	(303)
第四节 行政诉讼证明对象	(304)
一、与被诉行政行为合法性和合理性有关的事实	(305)
二、行政赔偿构成要件的事实	(306)
三、行政诉讼程序事实	(307)
四、行政诉讼自认和司法认知	(307)
第十二章 证明责任	(309)
第一节 证明责任概述	(309)
一、证明责任的概念	(309)
二、证明责任的性质	(316)
三、证明责任的法律属性	(318)
第二节 刑事诉讼证明责任分配	(319)
一、刑事诉讼证明责任分配的一般原则	(319)
二、刑事证明责任分配的特殊规则	(322)

三、我国刑事诉讼证明责任的立法	(326)
第三节 民事诉讼证明责任的分配	(327)
一、民事证明责任分配基本理论	(327)
二、民事证明责任的倒置	(330)
三、我国民事证明责任分配的立法	(334)
第四节 行政诉讼中证明责任分配	(340)
一、行政诉讼证明责任分配的一般原则	(340)
二、我国行政诉讼证明责任的立法	(346)
第十三章 证明标准	(350)
第一节 证明标准的概念	(351)
一、证明标准所适用的诉讼阶段	(351)
二、证明标准的语词之争	(355)
第二节 “客观真实”与“法律真实”之争	(357)
一、我国传统证据法学中的客观真实理论	(359)
二、反对客观真实的各种批判理论	(361)
三、客观真实论者的回应	(363)
第三节 关于证明标准的理论分歧	(365)
一、排他性标准	(365)
二、内心确信无疑的标准	(366)
三、排除合理怀疑标准	(367)
四、“客观真实论”论者的证明标准	(367)
五、确定无疑的证明标准	(368)
第四节 证明标准的多元化与层次性	(369)
一、证明标准的多元性	(369)
二、证明标准的层次性	(370)
第五节 立法能否设置证明标准	(374)
一、证明标准否定论	(375)
二、证明标准肯定论	(375)
三、务实的证明标准观	(376)
第十四章 免证事由	(377)
第一节 免证事由概述	(377)
一、免证事由的概念	(377)
二、免证事由在诉讼中的应用	(378)
第二节 推定	(380)
一、推定的界定	(380)

二、推定的分类	(386)
三、推定的效力	(392)
四、推定规则的建构	(393)
五、有罪推定与无罪推定	(394)
第三节 司法认知	(398)
一、世界主要国家的司法认知理论	(398)
二、我国司法认知的理论	(402)
第四节 自认	(408)
一、自认的适用领域	(409)
二、自认的性质	(410)
三、自认的客体	(414)
四、自认的种类	(418)
五、自认的效力	(420)
六、自认的制度环境	(423)
第十五章 证明的相关程序	(425)
第一节 证据收集	(425)
一、刑事诉讼中的证据收集	(425)
二、民事诉讼中的证据收集	(437)
三、行政诉讼中的证据收集	(447)
第二节 质证	(449)
一、质证概述	(449)
二、两大法系国家质证模式	(451)
三、我国的质证模式与改革	(453)
第三节 认证	(455)
一、认证的概念	(455)
二、认证的内容	(456)
三、认证的种类	(456)
四、认证的制约机制	(456)
五、认定证据的心证开示	(458)
六、我国认证制度的完善途径	(461)
参考文献	(463)

证据法学的若干基本问题（代引言）

自20世纪80年代以来，我国证据法学的研究日渐繁荣，渐为一门“显学”，其中新旧学说并陈，各派观点林立。有感于证据法学理论之博大，学说之繁荣，在本书正文之前，我们先就证据法理论中的几个基本问题谈些粗浅看法。

一、证据法学与认识论

我国证据法学的理论基础是什么？对此，我国传统证据法理论认为，证据法所要解决的核心问题是：如何确保司法人员能够正确认识案件事实，也即如何保证司法人员的认识主观符合客观。因此，我国证据制度的理论基础和指导思想是辩证唯物主义认识论。我国证据制度是“实事求是的证据制度”。^①作为我国传统证据法学的重要组成部分，上述理论观点曾一度被不假思索地讲授和传播。但是，随着证据法基本问题研究的展开，陈瑞华教授对此提出了质疑：“如果诉讼活动不是认识活动，或者至少在一定程度上不属于认识活动，那么将认识论作为证据法的理论基础，就显得不科学了。”^②由此，围绕我国证据制度的理论基础问题，学术界展开了相当激烈的讨论。^③总体而言，学者们主要讨论的问题有二：第一，认识论是否是证据法学的理论基础之一；第二，证据法学的理论基础是一元的还是多元的？其中，就后一问题而言，“证据法学的理论基础应当多元化”的立场已经为多数学者所接受，尽管由于研究的出发点不同，证据法学的多元理论基础究竟是什么仍然存在较大的分歧。^④在

① 裴苍龄：《证据法学新论》，法律出版社1989年版，第5页；陈一云主编：《证据学》（第二版），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0年版，第93～95页。

② 陈瑞华：《刑事诉讼的前沿问题》，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0年版，第191页以下。相似的论述，可参见陈瑞华：《从认识论到价值论：证据法理论基础的反思与重构》，载《法学》2001年第1期；何家弘主编：《新编证据法学》，法律出版社2000年版，第21页以下。

③ 对此作出回应的文献主要有：陈光中、陈海光、魏晓娜：《刑事证据制度与认识论——兼与误区论、法律真实论、相对真实论商榷》，载《中国法学》2001年第1期；张建伟：《证据法学的理论基础》，载《现代法学》2002年第2期。

④ 可参考以下文献：卞建林：《略论我国证据制度的理论基础》，载《人民检察》2000年第11期；陈瑞华：《从认识论到价值论：证据法理论基础的反思与重构》，载《法学》2001年第1期；陈光中、陈海光、魏晓娜：《刑事证据制度与认识论——兼与误区论、法律真实论、相对真实论商榷》，载《中国法学》2001年第1期；张建伟：《证据法学的理论基础》，载《现代法学》2002年第2期；周士敏：《试论我国证据制度的理论基础》，载陈光中、江伟主编：《诉讼法论丛》（第八卷），法律出版社2003年版；易延友：《证据法学的理论基础——以裁判事实的可接受性为中心》，载《法学研究》2004年第1期。

前一问题上,则形成了两种截然对立的观点。由于该问题直接影响着我国证据法学理论的发展方向,故以下仅就此展开讨论。

针对传统证据法学理论,陈瑞华教授首倡并极力反对将认识论作为证据法学的理论基础。其论证逻辑如下:“辩证唯物主义认识论所调整的对象主要是人类的认识活动。……但是,人类运用证据进行诉讼的活动,究竟是不是一种认识活动呢?答案如果完全是肯定的,那么将辩证唯物主义认识论视为这种活动的指导思想和制定证据法的理论基础,确实是无可厚非的。相反,如果诉讼活动不是认识活动,或者至少在一定程度上不属于认识活动,那么将认识论作为证据法学的理论基础,就显得不科学了。”沿循这一论证逻辑,他从四个方面论证了以下命题:诉讼活动“尽管包含着认识过程,但并不仅仅等同于认识活动。……在这一意义上,诉讼包含着裁判者运用证据对案件事实进行确定的认识活动。但是,这种认识活动在诉讼中并不具有根本的决定性意义。”^①

应当承认,在以上论述中,“诉讼活动至少在一定程度上不属于认识活动”的论断有合理之处。但是,能否因为诉讼活动不完全是认识活动而否认认识论的理论指导作用呢?显然,论者在此犯了一个逻辑错误。在论证中,论者似乎并不否认诉讼活动“包含着认识过程”,但论者认为,由于诉讼活动并非完全等同于认识活动,或者说,“至少在一定程度上不属于认识活动”,因此将辩证唯物主义认识论作为证据法学的理论基础,是不科学的。这里,论者暗含了一个潜在的大前提,即“认识论作为证据法学的理论基础,必须能够全面解释证据活动的全部”。显然,如果由此出发,我们就不得不接受论者的结论。因为,我们也承认诉讼活动中包含着诸多价值选择的制度安排,如证明责任(疑罪的处理方案)、非法证据排除规则、证人拒绝作证权,等等。

然而,连论者自己都没有真正接受上述潜在的大前提。在论者看来,彻底放逐辩证唯物主义认识论之后,证据法学的理论基础需要重构。就此,论者认为,以证据法的规范品性出发,“可以为证据法学确立两个方面的理论基础:一为形式理性观念,二为程序正义理念。”^②即论者在这里为证据法学确立了

^① 陈瑞华:《刑事诉讼的前沿问题》,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0年版,第196~197页。这一论证逻辑亦存在于其他人的论证之中。如有论者认为:“认识论是以如何发现案件事实真相为己任,但非常不幸的是证据制度恰恰以规范发现事实真相的程序为要旨,甚至一系列证据规则直接妨碍了事实真相的发现。这表明,证据规则和认识论实际上是相互冲突的,因此证据法学的理论基础根本不可能从认识论那里找到正确的答案。”周菁、王超:《刑事证据法学研究的回溯与反思》,载《中外法学》2004年第3期。

^② 陈瑞华:《刑事诉讼的前沿问题》,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0年版,第214页。在此,论者似有误用“形式理性”之嫌。相关论述,请参阅张建伟:《形式理性与客观真实》,载《检察日报》2001年7月20日;樊崇义、刘涛:《论韦伯的“形式理性”理论与刑事证据法的“理论基础”》,载《证据学论坛》(第六卷),中国检察出版社2003年版。